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二层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，实到董事 9 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“天元律所”）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，现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，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同意豁免公司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，并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更换本次交易律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天元律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，现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，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元律所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安新律所”）友好协商后确定，终止与天元律所的合作协议，由安新律所担任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出具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2日